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7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郭委員文忠（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1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經濟部函詢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就「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函請本會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範圍提供該會相關審查意見。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投審會函詢該案是否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現行法令相關規定，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眾利益、勞工權益保障之影響等事項初步檢視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儘速函請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補正相關資料及說明，後續並循行政流程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等程序。

第三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交通部 106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開放部分頻段供低功率物聯網設備、低功率海上活動示標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及行動寬頻業務使用，基礎設施事務處參考國際技術標準，並邀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及本會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75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由基礎設施事務處辦理草案預告完竣，該處爰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國內物聯網（IoT）發展需求並與國際接軌，基礎設施

事務處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及參考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TS 136.521-1 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其他國際技術標準，並邀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5 大行動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旨揭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760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由基礎設施事務處辦理草案預告完竣，該處爰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五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演進及數位匯流趨勢之發展，符合業務實際需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檢討調整旨揭辦法基本架構，並邀集本會相關業務處召開研商會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